

108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鍾委員宛蓉、危委員芷芬、許家瑋(代理彭委員治鏐)、吳委員宜倫；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甘軒軒(代理葉委員德蘭)、羅委員珮嘉、蔡委員易儒、胡委員勝翔、于委員政民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資源部許家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活動企劃專員李世明、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梁盈琪、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吳邦瑀、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副秘書長王涵羽、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副執行秘書黃靜雅、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林股長峯裕、社會局陳專員佩琪、社會局輔導員羅于捷、教育局楊專門委員淑妃、教育局陳股長盈君、衛生局執行秘書李琬渝、聯合醫院護理部袁美珍、昆明防治中心管理師林家新、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林視察舒華、文化局規劃師林威廷、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袁組長雲激、警察局鄧警員雅文、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管理師林欣儀、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秘書陳儀、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家庭教育中心秘書柯珮珍、家庭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唐厚婷、就業服務處副處長王妙鶯、觀傳局董股長婉婷、捷運公司李課長周陽

紀錄：張瑜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優化 LGBT 服務執行成果(報告單位：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所屬少年服務中心、老年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處)

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及就業服務處報告：略。

(二)企業友善職場宣導成果(報告單位：勞動局)

勞動局報告：略。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102/ 1. 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民政局彙整) 2. 企業友善職場宣導(勞動局)	胡委員勝翔	請問就服處，針對 LGBT 中的身心障礙族群會怎麼處理？他們屬於多重弱勢，這個部分會做教育訓練或相關介紹嗎？
	就業服務處	目前我們基本上是針對多元性別部分，身心障礙族群是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
	主席裁示	1. 明(109)年度請民政局與公訓處合作辦理研習會，由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所屬少年服務中心、老年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處分享優化成果，將經驗擴及至其他機關。 2. 有關企業友善職場宣導一案解除列管，請勞動局於實施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後，進行滾動式修正。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8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于委員政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教育局學校教育訓練辦理情況，上次會議有很多委員反映學校教育訓練有守貞教育或宗教團體入校，很多市議員也在議會提出質疑，教育局當時有提出改進方案和之後作為，但這次9至12月教育訓練還是看到很多有類似疑義的團體或宗教人士進入，像是序號10和42，請問教育局目前改進狀況如何？ 2. 之前開會已經說過可以提供相關名單給教育局，這樣的團體已經是重點團體。
鍾委員宛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星期五於性平會已有充分討論，個案團體教材進入學校必須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和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家長要列席或老師在場，之後也會嚴加督導，現在並不是因為是這個團體就不能進去，並不會因為他是牧師、律師、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個人身分、職稱或職位就拒絕他進入學校，重點是教材是否事先提報審核，有其他大人或教育專業的人在場，有責成其他幕僚單位加強檢視。 2. 我們性平會沒有收案調查是因為如果各校的研習內容有爭議，應該由爭議現場的被害人向所屬學校申請調查，而不是由性平會調查，幕僚單位調查結果表示沒有具體成案的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管轄權是屬於各學校，只能個案處理，無法通案說某個團體或教材對或不對。
于委員政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牧師可以入校，教育基本法有規定禁止宗教入校。 2. 有關教育訓練序號10，青春無悔這個教材已經被很多團體認定是守貞教育教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經很明確指出守貞教育不是性教育，是有所危害的。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員在議會有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10/21有正式行文給各級學校重申校外人士進班教學的注意事項，各類團體或志工進班含晨光時間，特定教材內容必須經過課發會或性平會審查，各類團體或志工進班必須公告或以家庭聯絡簿方式讓家長充分瞭解，未來學校必須透過班親會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各校必須嚴守教育基本法第6條的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傳教，另外也請各級學校針對各類團體或志工要整合處室單一窗口進行志工管理，如果各班導師於晨光時間有讓校外團體入班協助教學，要由學校指定處室統籌協助，晨光時間基本是由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健康體適能為主，所以志工如果要入班，教師要共同備課；公文最後有提到未來校外團體入班必須經過課發會審議通過，請各校必須於11/1前召開臨時課發會審議。

	2. 有關序號10和42的訓練辦理時間分別是10/7和10/17，是在公文發布之前，我們會再瞭解。
鍾委員宛蓉	1. 很多學校或大專的教授本身有牧師資格，不因為他是牧師或佛教僧侶就不能教學，而是他教學內容有沒有中立，如果內容有不中立，應該個案去檢視。 2. 很多普遍教材拿到性平會，但有無在哪天的課程教哪些內容，內容有沒有不中立，應該個案調查，不然無法運作。
蔡委員易儒	這個案子在很多會議場合被提出來討論，教育部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因為相關事件訂了很多原則和規範請各級學校執行，但這些協會的官網宣稱教材已經入到很多學校和班級教學，我們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有責任去檢視這些協會所發展教材中的性別意識是否有需要調整或修正的地方，雖然目前責任是回歸學校，但如果學校課發會和性平會審視教材都沒有問題，為什麼現在社會針對教材會出現這麼多爭議，這顯示學校無法處理，我們很擔心接受過這樣教材的學生，他們的性別概念和情感互動發展是否會受影響，針對教育局提出的資料，我們在不同會議上會關心是希望大家有所作為。
危委員芷芬	教材在何時用在哪裡如何去教，才能討論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而不是拿到教材就開始去追殺或認定，假如這些教材有逾越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有人具名檢舉、是誰在何時教授這些具體事證性平會一定會處理。
鍾委員宛蓉	我們有多少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可以去檢視私人機構教材？以我是兩個小學生母親的經驗，我小孩唸的小學和幼兒園沒有彩虹媽媽，但大愛媽媽進去校園非常多次，不知道這個宗教團體有沒有被個案凸顯化，各位的聲音有聽到，但我們調查事情必須有人申請，有具體的時間、地點和內容，需要給兩端答辯機會，性平會是4個月開1次，而且管轄權是屬於學生和家長所屬學校。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目前聽下來對這些教材或課程有疑慮是希望由學生當事人或家長來舉證，但受教育現場的人舉證不是這麼容易，請問目前回歸學校審議，詳細規劃是什麼？
鍾委員宛蓉	譬如公開演講上哪個人說哪個內容有意見，去學校填調查書，學校會召開性平會3-5人調查小組就個案去調查，最後會給調查報告，不服氣可以救濟，不能不依照原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機制，直接請性平會去調查，這樣無法運作。
胡委員勝翔	基於言論自由，同意可以不用事先審查所有教材，但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家長和教育現場的人要如何知道這些資訊和調查程序。
鍾委員宛蓉	現行法規有團體或任何人對性平課程有爭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有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士進行事前審核，研習過程中有老師、家長或學生認為課程內容有不舒服的感覺，具性意味、性別歧視或負面影響，可以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去學校填申請單，由學校調查，一直都這樣運作。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教育訓練序號1和4的團體，星沙基金會就是守貞教育的協會，課程時間是教育局公文發布後，講師是同一位講師，請教育局再注意。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我們有協助很多家長和議員瞭解相關守貞教育入校情形，現況校園無法按照性平機制運作是因為守貞教育教授過程中不一定具備性意涵或性騷擾，可能是以衛教知識進行，譬如教材出現枕頭會警告這是危險性關係，會用牽紅線或滴墨汁方式表達不應該在婚前發生性行為，對於一般孩子而言會認為是一般知識，不會認為這是性騷擾，因此不會告訴家長而進到性平機制處理。如果家長或老師看到教材有疑慮，認為是錯誤的衛教觀念，例如彩虹愛家教材有提到說骨骼是中空的，這種時候要向誰反映？10/21的公文第4點有提到各校應整合相關處室，擇定單一窗口管理志工並統籌協助，這個單一窗口是誰？窗口後續的審核機制是什麼？

鍾委員宛蓉	如果課程沒有到性別歧視或具性意味讓孩子不舒服，但內容不妥當，比較屬於教材溝通，可用相關利害關係人身分去溝通教材，在學校課發會和性平會討論，對學校後續教育比較有幫助。
婦女新知基金會	9至12月執行成果有很多性別平等研習和論壇，但與同志議題的關聯性在哪？譬如家防中心推廣 ONLY YES MEANS YES，有無將同志親密暴力或同志性侵議題放進去、P.71教育局有「從經典談情感」論壇或性侵和性騷擾的增能研習，請問有無納入同志議題。
主席裁示	1. 有關校外人士進班教學爭議回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教育局公布之處理原則運作後若有不足再做滾動式修正，學校於課程運作上有爭議個案處理，請教育局參考各位委員及團體所提意見。 2. 請相關單位彙整資料，相關課程和研習納入同志議題。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未換證之跨性別男女於就醫時的困境與紓解之可能性。(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衛生局	1. 這個議題有在12/6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過，當次會議決議其中一項有請聯合醫院研議初診表單的性別欄位增加「其他」或是「多元性別」選項。 2. 有關藥袋部分依照衛福部食藥管理署規定，經醫師處方調劑之藥品包裝上有13項必須標示項目，其中1項是性別。 3. 有關急診識別手環，送院病人除了有119救護資訊轉入，還有其他醫院資訊轉入、健保資料等會一併帶入，無法由當日資料填列的性別於醫院系統上做註記。 4. 另醫院系統來源包括健保局和他院，可能無法於臺北市的會議上做成決議來修正臺北市的醫院管理系統。
聯合醫院	有關聯合醫院叫號稱謂部分，護理部非常重視，於12/18的醫護會議有討論，因為實施後是一次性的 SOP，目前初步提議會用「診號+姓名+來賓」來稱呼，對第一線護理人員面對其他長者時，比較中性及尊敬。
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我們知道系統與中央比較有關係，想知道在教育及推廣上有沒有其他作為？
衛生局	系統這個部分涉及到中央法規，後續會在相關會議上或是請其他團體幫忙進行相關倡議。
鍾委員宛蓉	不知道住院有沒有分男女，就像大學男女宿舍一直都有這樣爭議，各校有不同做法，有聽過一個是生理男性但自認女性身分，某大專是給他住單身教職員宿舍，但會有人抗議要不要讓其他單身教職員知道他的情況；中山大學有有一棟是男女混宿，自己找室友，特殊到一種程度的人會多付一點錢，這是他們彈性的方式，但如果就醫時開放讓他們自己填寫性別，不知道醫院怎麼管理？
聯合醫院	病房的病室管理會有男女差異，病房有分單人房和雙人房，如果真的對這方面有疑義，會優先做單人房安排。

性別人權協會	剛衛生局有提到是卡在法規部分，地方跟中央法規一定有不能銜接的地方，但臺北市在很多地方是勇往直前的，譬如我們第一個開放伴侶註記，第一個推動性別友善廁所，雖然營建署還未改變法規，但我們已經在推動，每次環保局做廁所評鑑時，性別友善廁所已經成為加分項目。今天提案是提出問題，但回應問題的方式可以再大膽一點，我們在宣導上或醫院內部可以有觀念啟發，當環境友善時，很多問題根本不是問題。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跨性別者認同，請聯醫研議相關尊重性別的尊稱。 2. 各項友善跨性別做法，請衛生局及聯醫依提案方向及委員意見研議，有涉及中央權責者，臺北市可以更積極提出建議。(涉及衛生局醫事管理及食品藥物管理科) 3. 教育訓練請蒐集相關案例納入教材，使第一線同仁充分瞭解。

案由二：鑒於柯達飯店事件，性別歧視對跨性別者及其他多元性別者影響及建議措施。(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職場履歷表部分，1111登入會員是直接身分證字號進去，系統上無法更正；104登入會員時可以自己填性別，不會直接抓身分證字號；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全國就業網，性別在上面是需要填寫的，但不是必填欄位。填性別有時候是為了相關研究統計需要，法規上不屬於就業隱私部分，後面找工作及進入職場時碰到的阻礙才是問題，勞動局每年做相關企業宣導時可以納入宣導，但一定要強制性要求公司及求職平台不做這樣的資料蒐集，實務上有困難。 2. 有關教育手冊部分，今年有做 DM 向事業單位宣導，是否要做成手冊可否於今年推動後再去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性別欄位是否可以改成填或不填，例如有一位未換身分證的跨性別男性，資料蒐集是要放入男性還是女性。
勞動局	因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譬如1111是直接身分證字號去抓，資料無法更改，104則是可以自己點選，例如生理性別男生但自我認同是女生，他可以自己去點選女生，系統上性別沒有跟身分證字號勾稽。
危委員芷芬	從前面兩個討論案可以感覺到實際現場上可以保護多元性別的作法，現在可能還沒有出現，如果勞動局、聯合醫院有蒐集到相關體貼當事人需求的例子，可以分享給大家，不一定要具名，將來編寫相關手冊才会有具體作法。
胡委員勝翔	統計是一件事情，自我認同是另外一件事情，不妨礙統計，我也是酷兒盟的夥伴，我們很樂意蒐集更多案例提供給市府。
主席裁示	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訂定指標，目前勞動局已訂定7大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明年將推動到企業做認證，LGBT 這部分是以7+1的方式做為加分題或額外獎勵。

案由三：建議臺北市捷運站，台電大樓(G08)站於公告地圖標示晶晶書庫位置點。(提案人：晶晶書庫)

與會者發言摘述	
捷運公司	有關捷運相關指標設置是依照臺北捷運系統出口標示原則做標示，我們收到

	晶晶書庫的申請，會滾動式在相關圖說上做呈現，請書庫提供正式的中文和英文名稱。
鍾委員宛蓉	請問是不是任何機構想要在捷運出入口上有標示，都可以申請？只是一個書局，固定性、長久性和地址是不是不會變動，如果周圍有私人機構也想設置標點都有申請管道嗎？可否說明這個特案的特殊性？
捷運公司	我們相關指標設置都有作業原則，比方說旅館必須符合三星級以上或是有500個房間，經過我們公司審查後才會標示，晶晶書庫部分經過審查是符合地區型的指標且臺北旅遊網有這方面標示，我們才做標列。
主席裁示	請捷運公司研議，並請晶晶書庫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四：《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請加強政府服務體系中會與同志家庭（特別是第二代）接觸之第一線服務同仁相關知能。（提案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似案子已於上星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如何讓教育現場的老師及接觸孩子的人瞭解現在的家庭型態不只夫妻或爸媽，也可能是夫夫或妻妻，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老師若沒有意識的話可能在教育現場不知道怎麼對待這些小孩，曾局長當天有說後續可以看如何將手冊或摺頁推廣到學校。 2. 其他增能訓練，像今年在748號施行法通過及柯達跨性別案後，民政局和性平辦已經有找第一線同仁來上課，反應都不錯，明年可由相關業務單位針對所屬第一線服務同仁規劃系列課程。 3. 針對機關構表單，我們所知尤美女立委在中央有提案，衛福部已下公文請社會局檢視相關社福表單，那是屬於中央系統。面對越來越多同志家庭現身，我們衛生局、教育局等相關機構表單不一定要現在馬上改版，但如果未來進行修正或重新印製時，可以處理這部分，顯示臺北市是性別友善的城市。
教育局	有關手冊和摺頁會配合辦理，有關增能研習部分，未來可行文給各級學校或社教機構於性平教育及增能研習納入主題。
社會局	有關相關表單，不論是線上或紙本表單都請局內各科室及服務單位於這星期前修正完畢，訓練部份明年會將認識多元家庭內容放到訓練中。
民政局	今年748號施行法通過後，我們已經針對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第一線同仁找很多同志團體幫忙上課，有關表單部分涉及到內政部和全國一致表單，會再去建議。
衛生局	待研議後再行回復。
鍾委員宛蓉	臺北市學校很多通知單及外出教學同意單都只有一欄，就是監護人或家長，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填寫，學校都不會刁難，現在很多父母親並不是主要照顧者，可能是姑姑、阿姨、叔叔、舅舅，或隔代教養，老師通常都直接聯絡主要照顧小孩的人，所以除了實施普遍教育以外，如果相關同志家庭的父母可以主動和老師聯繫溝通，比較可以達到實質效益。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統整社會、教育、民政及衛生等4個局處109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3時42分